# 五华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分类分级评价服务采购需求书

| 序号 | 类别 | 内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五华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 2 | 项目业主情况 | 项目业主名称：五华县农业综合开发中心；地址：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前进街56号;联系电话:0753-8126071;联系人：张先生。 |
| 3 | 中介服务名称 | 五华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高标准农田分类分级评价服务 |
| 4 |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 1.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br>2.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中介服务机构，且具有检验检测服务资质；<br>3.应当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无严重失信行为记录)<br>4.采购合同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签订。 |
| 5 |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 1.服务内容：<br>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标准农田分类分级评价工作等的通知要求，完成五华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4个标段共58000亩的高标准农田分类分级评价工作，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标准农田分类分级评价工作的 |

| | | |
|---|---|---|
| | | 通知》（农办建〔2026〕6号）、工作手册和技术指南开展专项评价方案的编制、划定评价单元、现场实地核查与群众走访、多源数据交叉校验、综合分等定级评价、成果编制、数据库建设与汇交以及专家验收等工作。<br>2.服务要求：<br>（1）供应商须严格按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文件及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方案的要求开展工作，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人委托的事项。<br>（2）在工作中，坚持独立、公平、客观原则，认真执行有关的法律、法规，确保成果质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br>（3）遵守职业道德，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项目成果等保守秘密。<br>（4）服务商须保证成果通过市级竣工验收及省级成果汇交相关审核；因成果质量不达标需返工的，由服务商无偿完成修改直至满足要求。 |
| 6 |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 1.地点：五华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范围；<br>2.方式：内业与外业。 |
| 7 |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br>2.报价方式：本项目服务费预算最高限价63.58万元，报价方式采用下浮率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最 |

| | | |
|---|---|---|
| | | 终合同价款不得超过项目预算价63.58万元。<br>3.计价标准：综合参考市场价格、项目类型、工作任务量、项目复杂系数等。 |
| 8 | 服务时间 | 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完成。 |
| 9 | 验收 |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br>2.验收标准:达到市级竣工验收及省级成果汇交相关审核；因成果质量不达标需返工的，由服务单位无偿完成修改直至验收满足要求。 |
| 10 | 结算方式 | 按合同约定为准。 |
| 11 | 违约责任 |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
| 12 |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
| 13 | 备注 | / |

五华县农业综合开发中心

2026年9月17日